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关注函相关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关注函相关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受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之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其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4 号）（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¹（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¹ 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章程制度，公司最新的章程为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经同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更名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此处称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并得到中农集团的以下确认: 中农集团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 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中农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农集团、其他有关的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农集团答复《关注函》之用,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监事会决议》显示, 东凌国际监事会对中农集团的提议提出前述两点异议。请中农集团自查: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 请及时规范。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

一、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 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东凌国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

（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中农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5 日，东凌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不同意《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监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东凌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中农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东凌国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出中农集团的提议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法》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 则》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信息披露 备忘录 12 号》	第一条：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公司章 程》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6 日，中农集团持有东凌国际 144,913,793 股股份，占东凌国际总股本的 19.15%，具备向董事会、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中农集团已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依次以书面形式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和支付方法；……

经核查中农集团本次拟提交至东凌国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议案属于东凌国际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中农集团本次拟提交至东凌国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农集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及议案内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凌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涛先生、张浩芬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出的异议。根据林涛先生的书面说明，林涛先生担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简称“厦门段和段”）的合伙人，厦门段和段所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段和段”）的分所，厦门段和段从未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实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林涛先生对该等法律服务并不知情，也不是为东凌实业提供法律服务上海段和段的项目组人员、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根据张浩芬女士的书面说明，张浩芬女士担任合伙人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分支机构较多，该所其他项目组人员为东凌实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张浩芬女士并不知情，且其本人并未参与该项目在相关报告上签字，也未作为该项目的复核人员。为最大化的尊重东凌国际监事会的决定，中农集团拟撤销对林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已就国购产业是否撤回其推荐的张浩芬女士独立董事资格事宜书面致函国购产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集团已出具《关于撤回推荐林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函》，并重新提交《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补充推荐郁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再次核查，郁东先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国购产业已出具《关于进一步核实张浩芬等董事任职资格的回函》，明确国购产业将撤回对张浩芬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且不再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中农集团提名的董事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农集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系通过自行推荐及公开征集而来。公开征集的具体过程已经本所出具的《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公开征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具体如下：

2017年4月11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东凌国际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出具了《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简称“《通知函》”），明确告知东凌国际董事会其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延长的有关决定属于自我授权延长董事会任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严重损害了东凌国际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其为了保证东凌国际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允性，将开展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法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东凌国际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函件之附件《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在东凌国际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

2017年4月13日，东凌国际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农集团<关于开展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公开征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的公告》，该公告内容包括中农集团《通知函》正文以及东凌国际对中农集团的复函，但未包括《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017年4月14日，中农集团自行在全景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截至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期限届满日（2017年4月24日），中农集团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共计2名推荐人提名共计10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以及独立董事5名。

2017年4月27日，中农集团向东凌国际董事会发送《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公开征集的董事候选人信息发送至东凌国际董事会。但东凌国际董事会并未按照东凌国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责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做出任何禁止性规定或限制性规定。根据中农集团的说明，在东凌国际董事会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我延长本届董事会任期的情况下，为保护广大投资者、股东的权利，中农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开展换届选举董事会的工作。同时，为遵守其做出的不谋求东凌国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以及与东凌国际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农集团通过广泛征求广大股东的意愿并公开征集董事会候选人的方式，以顺利合法合规地开展东凌国际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形成董事候选人名单后，中农集团及时将其董事候选人名单及信息发送至东凌国际董事会，而东凌国际董事会在收到中农集团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未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责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该行为中农集团无法左右或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农集团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方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农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过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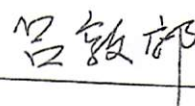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永杰

经办律师:

陈永杰



吕敦郊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